

# 新光銀行卡友紅利點數兌換單

## ◆持卡人資料

持卡人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信用卡卡號 :	— — —	信用卡有效期限 :	月 年

## ◆收貨人資料

收貨人姓名 :	
電話 : (日) : (夜) : (手機) :	
發票 :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式 統一編號 :	抬頭 :
收貨地址 :	

## ◆兌換資料

商品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紅利兌換		金額小計
			兌換點數	自付金額	

總計 : 紅利點數 點 , 自付總金額 NT\$

■ 24 小時語音兌換查詢專線 : (02)2171-1055

持卡人簽名 :

■ 郵寄訂單 : 臺北光復郵局第 36-12 號信箱 新光銀行信用卡部

■ 24 小時訂單傳真專線 : (02)2768-1627

※傳真兌換之卡友, 請於傳真後三個工作天, 來電本行客服查詢訂單狀態。

■ 網路銀行或信用卡電子帳單會員線上兌換 : [www.skbank.com.tw](http://www.skbank.com.tw)

(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

■ 注意事項 :

1. 紅利兌換僅限正卡持卡人兌換, 自付額發票抬頭一律為正卡持卡人。
2. 紅利兌換商品如未填寫『收貨地址』, 將一律以『信用卡帳單地址』為主。
3. 以紅利點數全數兌換者, 一經兌換, 除因商品或服務具有瑕疵外, 一律不受理退換(且本行有權以等值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4. 以紅利點數加自付額方式兌換者, 該兌換商品享有七天免費鑑賞期(以商品到貨日起算), 於前揭鑑賞期間, 持卡人如欲退、換貨, 應保持商品之完整性(包括保證書及其相關附件), 如有欠缺, 本行得拒絕受理。
5. 本活動所提供之回饋項目(包括商品與服務, 且不論網頁/DM中是否有標明限量字樣者)皆屬限量, 本行保留變更及終止權利。
6. 所有兌換商品皆不含內容物。
7. 商品網站中所刊載之商品及廣告圖案均由商品企業經營者負責取得合法使用權, 若涉及侵害他人商標權、專利權及著作權等其他相關權利時, 應由其自負法律責任, 概與本行無涉。
8. 商品企業經營者 : 大亞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1號17樓B室, 負責人 : 傅延本, 商品諮詢服務專線 : (02)2925-1996。